

李楼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本年度，李楼乡积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涵盖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在乡便民服务中心、各村村委会设置信息公开栏，张贴政策文件、财务收支、重大事项等信息，针对乡村建设规划、惠民政策落实等内容进行集中发布与解读，有效扩大信息传播范围。在政策发布后，通过乡村干部入户宣传、举办政策宣讲会等形式，确保群众理解政策要点。

二是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职责。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对各类文件分类归档、定期清查，保证信息准确、完整、有效。同时，优化信息公开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信息及时传递给群众。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虽然我乡没有政务网站，但大力拓展其他公开平台。一方面，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安排专业人员运营云上郸城，定期发布信息，及时回复群众咨询；另一方面，升级改造乡便民服务中心和各村村委会的信息公开栏，合理规划布局，提升信息展示效果。此外，借助农村广播“村村响”定时播报政策法规、民生实事等内容，拓宽信息传播渠道。

五是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乡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成立监督小组，定期检查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并进行通报。在乡便民服务中心、各村村委会设置意见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处理反馈。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一些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足，存在信息报送延迟现象。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多以文字说明为主，缺乏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解读方式，影响群众理解。

公众参与度有待提升，在信息公开过程中，与群众互动交流不够深入，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回应不够迅速。

改进情况：加强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与督促，明确信息报送时间节点，建立信息报送提醒制度，对逾期未报的进行问责，确保信息及时公开。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鼓励各部门运用漫画、短视频、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增强解读内容的趣味性和可读性。同时，加强对解读材料的审核把关。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定期开展线上线下民意调查、座谈会等活动，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关注群众关切，快速回应热点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